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njoy Service Group Co., Limited

新城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5)

有關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新城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31日、2025年5月13日、2025年5月27日、2025年6月23日、2025年6月30日、2025年7月14日、2025年8月29日、2025年9月30日、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延遲刊發2024年全年業績及2024年年報以及董事會會議延期；(ii)暫停買賣；(iii)關聯方資金往來；(iv)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調查顧問；(v)本公司核數師辭任；(vi)復牌指引；(vii)有關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viii)委任本公司核數師；(ix)延遲刊發2025年中期業績及2025年中期報告；(x)獨立法證調查的主要結果及罷免執行董事；(xi)內部監控檢討的主要結果；及(x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業績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3日的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向本公司列出以下復牌指引：

- (a) 對關聯方資金往來進行適當的獨立法證調查，評估其對本公司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
- (b) 公佈上市規則要求的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c) 證明就本集團管理層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的誠信、能力及／或品格不存在可能會給投資者帶來風險並損害市場信心的合理監管憂慮；
- (d) 進行獨立的內部監控檢討，並證明本公司已制定充足的內部控制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
- (e) 證明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f) 向市場披露所有重大資料，以便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最新發展及履行復牌指引的進展情況如下：

(a) 獨立法證調查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2025年9月30日就獨立法證調查主要結果、獨立調查委員會的觀察及推薦建議以及董事會的相應觀點及回應等事項刊發公告。於本公告日期，自上述公告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進一步更新。有關以上內容的詳情，請參閱上述公告。

誠如該等公告所載，本公司與楊先生於2025年12月訂立和解協議，據此，楊先生已同意(其中包括)分三期向本公司悉數支付總額為人民幣4,115,125元的資金佔用費。於本公告日期，楊先生已悉數支付人民幣4,115,125元的資金佔用費。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31日之公告。

(b) 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

於2026年1月20日，董事會已公佈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

董事會現正與致同合作，以估計2024年全年業績、2024年年報、2025年中期業績、2025年中期報告、2025年全年業績及2025年年報的預期刊發日期。本公司將適時就2024年全年業績、2024年年報、2025年中期業績、2025年中期報告、2025年全年業績及2025年年報的預期刊發時間表刊發進一步公告。

(c) 本集團管理層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的誠信、能力及／或品格

於本公告日期，自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31日之公告以來，並無任何進一步更新。詳情請參閱該等公告。

(d) 內部監控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有關內部監控檢討結果及本集團所採取之補救行動的資料，自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31日之公告以來，並無任何進一步更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31日的公告。

(e) 證明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

本公司為中國一家經驗豐富的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社區增值服務及開發商增值服務。於本公告日期，儘管停牌，但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如常進行。本集團將繼續確保本集團業務順利運營，並評估及監控停牌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如有)，以及採取適當措施，包括適時就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刊發公告。

(f) 向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披露重大資料以評估本公司狀況

本公司將繼續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任何相關重大發展情況，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刊發季度更新。本公司將繼續與其專業顧問緊密合作，並積極採取一切必要及適當的步驟以遵守復牌指引，以期盡快恢復其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2025年4月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謹此強調，本集團的營運保持穩定且未受任何影響。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城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
戚小明

中國，2026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戚小明先生及吳倩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燕女士、朱偉先生及姜旭之先生。